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。
- 2、本次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光韵达集团；实际控制人仍为曾三林先生，但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数量增多、间接持股比例、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增长。
- 3、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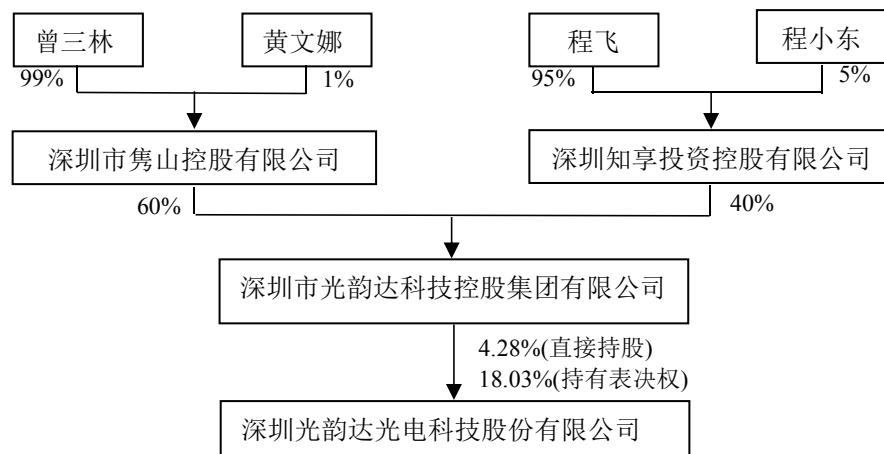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韵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光韵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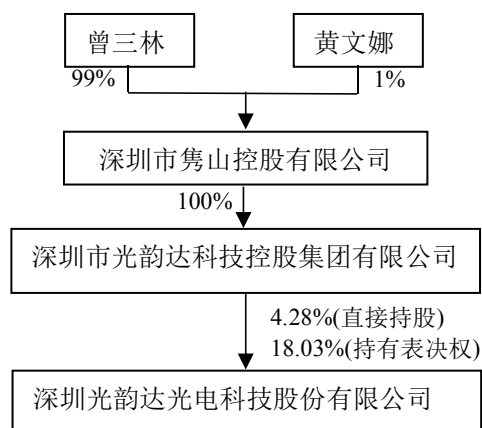
光韵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光韵达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,498,000 股，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.28%；光韵达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本公司 107,400,017 股表决权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.03%。

本次变动前，光韵达集团的股权结构为：深圳市隼山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隼山”）持股 60%、深圳知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享”）持股 40%。近日，隼山与知享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知享将其持有光韵达集团的 40% 股权全部转让给隼山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1、本次变动前，光韵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动后，光韵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光韵达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曾三林先生。

2、实际控制人曾三林先生及其配偶黄文娜女士合计间接持股数量由 15,298,800 股增加至 25,498,000 股，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.57%增加至 4.28%；合计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由 64,440,010 股增加至 107,400,017 股，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由 10.82%增加至 18.04%。

3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